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2025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与仓储、成本管理、费用管理、工程项目、借款业务、担保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内部审计、信息披露。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成本管理、费用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3) 外部审计发现的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重大错报；(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 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	(1) 外部审计发现的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中层管理人员舞弊；(2)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3) 出现单独或多项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受到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导致公司无法正常持续经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被核查属实，并导致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及时责成相关部门制定整改计划，报告期内无未经整改的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及时责成相关部门制定整改计划，报告期内无未经整改的一般缺陷。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持稳健运行，各项制度在业务流程中得到有效落实，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通过定期梳理关键风险点、强化流程监督与执行反馈，推动内控机制与实际业务深度融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与安全性。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内控体系的系统化与前瞻性建设。一方面，将着力推动内部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动态适配，持续完善覆盖全业务链条的制度规范，强化重点领域与新兴业务的风险管控；另一方面，将加强内控文化培育与人员能力提升，推动全员内控意识与执行力不断增强。公司将继续秉持持续改进的理念，系统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与韧性，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管理基础。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俞伟景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